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当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曲云霞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监事李春平的配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监事李春平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监事李春平的配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监事李春平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监事李春平的配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监事李春平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